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网约车订单取消损失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31123001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责任保险、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通过指定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接收车辆使用订单（不含预约单），当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时长后，由于预订人单方面违约取消订单或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无责取消订单，导致被保险人已经出发而订单未能完成。对于被保险人因当次订单取消产生以下合法合理的损失情形，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订单取消保险金。

所指损失情形包括：

- （一）被保险人车辆由出发地前往预订人指定地点所发生单程路费；
- （二）被保险人车辆在预订人违约后返回出发地所发生路费；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每次事故赔付限额以被保险人的损失为限。被保险人每日最高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每日最高赔偿次数乘积。

累计赔付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当累计赔付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累计赔偿限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地震、海啸;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情形,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三) 被保险人未取得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 非法或违规从事平台发布的相关工作;

(四) 被保险人无法证明预订人单方面取消订单;

(五) 被保险人与该车辆在平台注册信息不一致;

(六) 被保险人与预订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或相同电子设备登陆平台并进行交易;

(七) 被保险人未使用或提供平台的定位功能(GPS), 或未配合平台启用位置定位;

(八) 被保险人提供的订单起止地点及相关的时间信息与平台的定位记录不相符(平台系统功能故障的情况除外);

(九) 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接到预订人订单取消通知, 并未实际出发(经保险人投保时同意的除外);

(十) 因被保险人的自身原因导致预订人取消订单;

(十一) 因极端恶劣天气、交通管制停运等不可抗力原因, 订单无法执行所导致取消。

## 赔偿限额

**第五条**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等待时长、每日最高赔付次数、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